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## 校安中心危機管理(校安)人員徵選公告

職稱／名額	校安中心危機管理(校安)人員／1名
聘期	109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(本職缺係預估109年9月1日出缺，需俟職務確實出缺後，始予遞補)。
工作地點	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(國外學歷需經驗證)。</li><li>2. 具備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，或曾實際執行我國各級學校校安中心工作與值勤者尤佳。</li><li>3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公文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網頁等)。</li><li>4. 能獨立作業，口齒清晰、溫和親切、文字能力強，學習態度主動積極並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</li><li>5. 熟悉學生輔導工作者佳</li><li>6. 熟悉學校行政者佳。</li>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主要負責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輔導、輔導宿舍自治委員會運作及宿舍行政庶務工作(修繕請購、核銷及未來規劃等)。</li><li>2. 負責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工作(校內24小時值勤)、校安事件通報及聯繫，維護校園安全(校內、外)，緊急狀況處理與應變。</li><li>3. 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。</li><li>4. 辦理校安相關業務(計畫策頒、修訂)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與執行。</li><li>5. 協辦交通安全宣導及安全維護工作。</li><li>6. 協辦學生服務學習。</li><li>7. 協辦學務處及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業務。</li><li>8. 臨時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及其他約定項目。</li></ol>
工作薪資	依據本校「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敘薪，享勞健保、勞退。
甄選辦法	資格審查50%；面試50%。
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報名須寄送資料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履歷表(含最近照片)</li><li>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li><li>(3)校安人員培訓證書影本或實際執行學校校安中心工作與值勤證明</li><li>(4)與本次甄選資格條件或與職務內容有關之證明文件</li><li>(5)以上資料請於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將資料寄(送)</li></ol></li></ol>

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收(404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)，並於應徵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校安中心危機管理(校安)人員-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」，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。

(5)履歷表(須詳述個人學經歷、專長、相關工作經驗、現居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脫帽照片；A4 紙張呈現)。

(5)所有寄送資料，請以電腦繕打並以 A4 紙張列印；證書證明文件影本亦以 A4 紙張呈現。

2. 書面資料初審合格者(符合資格條件 1、2)，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，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資訊；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不收件。
3. 面試預定於 7 月 29 日(星期三)實施。
4. 本次徵才得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5. 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柏昇，04-22213108 分機 6102